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于燮康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朱正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 3,080 万元对通信用音频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的议案》

因市场对音频混合集成电路封装产品有较大需求，故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。经公司专业人员测算，该项目改造需新增投资 3,08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含引进设备款 2,700 万元（用汇 429 万美元），铺底流动资金 380 万元人民币，项目投资款全部由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实施达标后，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3,200 万元人民币，新增毛利润 280 万元人民币，预计投资回收期（含 6 个月的项目建设期）5.6 年。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电科技拟开展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的议

案》

为规避和防范公司生产、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涨价风险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，公司拟对黄金等进行保值交易业务。

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主要指商品远期业务。商品远期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以美元计价的商品远期合同，由银行在国际市场进行交易，按约定的期限、约定的商品远期价格锁定远期合同买进或卖出约定数量的某种商品，到期不进行商品实物交割，按照市场价和约定的远期价以美元现金轧差交割的方式进行清算。

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，本年度公司拟投入商品类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业务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。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保值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9 日